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三江（肇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一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3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12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16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19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26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33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37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45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48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5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1
二、 发行人的业务.....	52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3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六、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65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八、 发行人的税务.....	66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江”、“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 年 8 月，深交所下发了《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3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包括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华兴所（2020）审字 GD—343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41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编号为华兴所

(2020) 审核字 GD—239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的发行人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广西满庭芳主要产品为天然碳酸钙,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等情况。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历史上是否有生产产品重叠情况,相关产品在下游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替代情形,说明广西满庭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主要重叠客户情况,包括分别的合作历史、销售收入、适用产品型号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重叠客户定价是否与第三方定价情况一致。

(2) 说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在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的核查方式、核查结论。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广西满庭芳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广西满庭芳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
- 3、查阅了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和权属证书；
- 4、走访了发行人、广西满庭芳的生产经营场所；
-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广西满庭芳的生产设备并查阅了重要生产设备的合同及购置凭证；
- 6、查阅了发行人、广西满庭芳提供的各自客户、供应商名册及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采购和销售合同；
- 7、查阅了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
- 8、查阅了发行人、广西满庭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材料等财务资料；
- 9、对广西满庭芳和发行人重叠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实施了访谈查证；
- 10、与发行人、广西满庭芳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广西满庭芳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 1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12、对行业协会专家进行了访谈；
- 13、走访了广州满庭芳、信禾科技的生产经营场所；
- 14、对任顺宾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任顺宾、信禾科技出具的确认函。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历史上是否有生产产品重叠情况，相关产品在下游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替代情形，说明广西满庭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主要重叠客户情况，包括分别的合作历史、销售收入、适用产品型号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重叠客户定价是否与第三方定价情况一致。

### 1、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历史上不存在生产产品重叠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二氧化硅的业务。生产牙膏用二氧化硅主要原料为硅酸钠和浓硫酸，工艺流程涉及硅酸钠液化、硅酸钠过滤、硅酸钠及硫酸调制、化学反应、压滤洗涤、干燥、破碎、包装等多道工序。广西满庭芳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天然碳酸钙。天然碳酸钙属于天然矿物质，其生产原料为天然方解石（碳酸钙矿物），制造工艺为天然方解石洗涤、破碎及研磨，生产过程仅涉及物理变化，不涉及化学反应，工艺较为简单。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生产的产品、产品制造工艺和原材料存在明显差异，在历史上不存在生产产品重叠的情况。

### 2、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相关产品在下游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替代情形

二氧化硅和天然碳酸钙均可作为原材料磨擦剂应用于牙膏行业，但两者的产品定位不同，牙膏厂商对两者的需求不同。广西满庭芳的产品牙膏用天然碳酸钙与发行人的产品牙膏用二氧化硅区别如下：

项目		牙膏用二氧化硅	牙膏用天然碳酸钙
具体特点	磨擦值	牙膏用二氧化硅由沉淀法生产，调节反应过程参数可以生产所需的不同磨擦值的二氧化硅，即 RDA 值（牙本质相对磨蚀性）可调节。	天然碳酸钙 RDA 值通常较高。
	增稠剂	牙膏用二氧化硅除了用作磨擦剂外，还可用作牙膏增稠剂。	-
	透明牙膏	透明牙膏的良好磨擦剂。	-
	配伍相容性	二氧化硅的物理、化学性质稳定，与其他组份配伍相容性较好，尤其适合含氟牙膏。	碳酸钙遇到酸性体系反应产生二氧化碳，导致牙膏气胀，因此碳酸钙牙膏都是碱性体系，但很多药物成份呈弱酸性，所以有些药物牙膏不适合用碳酸钙作磨擦

项目	牙膏用二氧化硅	牙膏用天然碳酸钙
		剂；另外碳酸钙容易与含氟牙膏中的游离氟反应产生不溶性氟化钙，影响含氟牙膏的功效。
分散性	用作磨擦剂密度适中，洗刷分散性好。	由于天然碳酸钙密度较大，其牙膏密度也较大、膏体密实，导致牙膏分散性较差。
原材料来源	牙膏用二氧化硅的生产原料主要为硅酸钠和浓硫酸，都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给较为充足。	天然碳酸钙的原料为天然方解石，随着国家环保力度的加大，天然碳酸钙的开采将受到一定限制。

广西满庭芳产品与发行人产品虽然都具有牙膏磨擦剂的功能，但产品定位不同且特性等差异较大。牙膏用二氧化硅具有磨擦值可调节、可作为增稠剂、生产透明牙膏的良好磨料等独特性，作为主流牙膏品牌的磨擦剂，牙膏用二氧化硅预计将成为未来趋势；由于二氧化硅和碳酸钙的类别、制造工艺技术、理化特点等不同，牙膏厂商对二氧化硅和天然碳酸钙的需求不同，采购磨擦剂时主要根据其品牌定位以及不同种类牙膏的具体配方决定。

客户采购碳酸钙和二氧化硅主要由品牌定位及牙膏的配方所决定，且牙膏配方中碳酸钙和二氧化硅可以复配共存，不存在明显的彼此消长的关系。在牙膏磨擦剂原料领域，二氧化硅具有其他磨料所不具有的良好稳定性、配伍相容性、磨擦值大小可调性、透明磨料唯一性等独特性能，碳酸钙不具有前述二氧化硅的特性，碳酸钙在牙膏磨擦剂领域无法替代二氧化硅，两者亦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 3、广西满庭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广西满庭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505.38	2,691.66	2,260.28	2,518.45
负债总额	2,551.82	2,716.73	2,342.41	2,645.44
所有者权益	-46.44	-25.08	-82.13	-126.98
营业收入	703.13	1,925.27	2,218.37	2,605.56
利润总额	-34.74	59.91	68.51	-211.06
净利润	-34.74	58.12	68.51	-211.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主要重叠客户情况

关于适用产品型号情况：广西满庭芳主要产品为碳酸钙，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牙膏用二氧化硅产品，碳酸钙作为牙膏磨擦剂价格较牙膏用二氧化硅低，一般用于普通牙膏、中低档牙膏；牙膏用二氧化硅产品价格较高，特性丰富，一般用于透明及半透明牙膏、功效型牙膏、中高档牙膏。

报告期内，广西满庭芳主要重叠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2017年 销售额	2018年 销售额	2019年 销售额	2020年1-6月 销售额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年以上	690.60	680.43	617.00	270.19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10年以上	518.71	576.25	459.35	203.96
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	10年以上	488.39	163.27	-	76.16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合作	16.78	17.96	16.19	10.42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10年以上	7.25	50.73	144.61	69.16
中山市多美化工有限公司	10年以上	272.13	223.84	180.10	55.7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重叠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2017年 销售额	2018年 销售额	2019年 销售额	2020年1-6月 销售额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年以上	2,325.64	3,083.50	3,214.13	1,578.72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10年以上	1,080.16	1,623.02	1,499.06	662.98
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至今	1.75	1,416.99	1,834.74	869.31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2015年至今	529.02	1,504.37	1,647.46	850.46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2017年 销售额	2018年 销售额	2019年 销售额	2020年1-6月 销售额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2012年至今	291.64	951.33	2,398.21	727.87
中山市多美化工有限公司	10年以上	450.77	240.97	225.35	135.34

### 5、发行人与重叠客户定价与第三方定价情况一致

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主要重叠客户中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分属跨国日化企业，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多美化工有限公司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均具备相对规范的供应商采购体系，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同时，发行人的产品定制化属性强，虽然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牙膏磨擦剂和增稠剂，但是由于每家牙膏厂商侧重的牙膏类型及主打功效不一样，不同牙膏厂商之间的具体配方也不同，因此牙膏厂商定制化地采购公司的产品，定制化属性强的产品造成了不同客户之间的价格会有一定的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重叠客户定价与第三方定价的原则一致，价格公允。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部分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资料、本所律师对部分相关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广州嗨氏日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振雪之兄任顺宾、任顺宾配偶常运岭、任顺宾之子任海虎合计 100% 持股、任顺宾配偶常运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未实际运营
2	信禾科技	实际控制人任振雪之兄任顺宾持股 25% 的公司	提供生物防治技术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3	广州满庭芳	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之兄赵银法、赵银法配偶杨文屏和赵银法之女赵蕾合计 100% 持股、赵银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香精香料的生产和销售
4	广西满庭芳	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之兄赵银法、赵银法配偶杨文屏和赵银法之女赵蕾合计 100% 持股、赵银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天然碳酸钙的生产和销售
5	广州满庭芳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之兄赵银法、赵银法配偶杨文屏和赵银法之女赵蕾合计 100% 持股的公司	香精香料的生产
6	广州凯普秀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满庭芳持股 40% 的公司	化妆品原材料生产
7	湖州蔻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凯普秀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化妆品原材料生产
8	广州超元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之兄赵银法的配偶杨文屏 100% 持股、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公司	进出口贸易
9	广州市超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之兄赵银法持股 40% 的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被吊销，目前未注销	已停止运营
10	广州市汇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之兄赵银法的配偶杨文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01 年 9 月 29 日被吊销，目前未注销	已停止运营
11	广州睡霸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女赵雅菲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服装设计

就上述除广西满庭芳之外其他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其和发行人均分属不同的行业，产品性能及功效均存在显著差异，故上述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从所属行业、产品性能、功效性、替代性和竞争性等方面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未简单依据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在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的核查方式、核查结论。**

### 1、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及广西满庭芳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赵银法访谈，（1）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赵银法及其配偶、子女不存在持股发行人

的情况；（2）广西满庭芳由赵银法、申海英和赵国法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设立，设立时赵国法持股 10%。2004 年 5 月，赵国法将其持股分别转让给赵银法和申海英，从此不再持股广西满庭芳。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广西满庭芳占有任何权益。本所律师认为，赵国法在广西满庭芳的短暂持股不会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财务独立**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情况及银行流水，发行人和广西满庭芳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赵银法访谈，发行人及广西满庭芳均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广西满庭芳兼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广西满庭芳无关联交易，无资金往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广西满庭芳。

## **3、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书面声明，其均未在广西满庭芳担任任何职位或领薪；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广西满庭芳兼职；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赵银法的访谈，发行人的其他员工未在广西满庭芳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广西满庭芳的任何员工未在发行人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广西满庭芳。

## **4、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和权属证书，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及其购置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广西满庭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广西满庭芳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产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广西满庭芳。

## **5、销售渠道独立**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广西满庭芳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对重要重叠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重要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为直销模式，发行人和广西满庭芳重叠的客户均属于发行人自身开发且拥有较长的合作历史，不存在与广西满庭芳联合投标、捆绑销售、共用销售人员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渠道独立于广西满庭芳。

## 6、采购渠道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广西满庭芳提供的供应商名册、部分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数量占金三江供应商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5%，前述重叠供应商主要提供包装材料且重叠比例较低。经本所律师对部分重合供应商访谈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赵银法访谈，发行人独立采购，与广西满庭芳不存在共用采购人员或联合采购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采购渠道独立于广西满庭芳。

综上，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在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独立；赵国法在广西满庭芳的短暂持股不会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历史上不存在生产产品重叠情况；在牙膏磨擦剂原料领域，二氧化硅具有其他磨料所不具有的良好稳定性、配伍相容性、磨擦值大小可调性、透明磨料唯一性等独特性能，碳酸钙不具有前述二氧化硅的特性，碳酸钙在牙膏磨擦剂领域无法替代二氧化硅，两者亦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广西满庭芳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与其重叠客户定价与第三方定价的原则一致，价格公允；

(2) 本所律师对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从所属行业、产品性能、功效性、替代性和竞争性等方面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未简单依据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3) 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在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独立；赵国法在广西满庭芳的短暂持股不会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部分租赁房产承租方未提供房产证。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因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提前建设并处罚。

请发行人：

(1) 披露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相关厂房等占公司主要生产厂房面积的比例，目前的用途，办理产权证的进展，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是否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披露发行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提前建设被处罚的影响，相关厂房是否需要整改，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 披露公司租赁厂房的用途，占公司相关同类用途资产的比例，涉及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面积、占承租面积的比例、占公司总库存面积的比例，出租房对应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说明公司对仓储是否有特殊要求，寻找替代租赁厂房是否便捷，若需更换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明、有权出租证明及出租人出具的确认函；
- 3、查阅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 4、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及承租房产；
- 5、查阅了发行人为对未批先建房产进行整改而与建设方签署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6、实地走访肇庆柏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 7、查阅了肇高新管执罚决〔2020〕00041《行政处罚决定书》；
- 8、查阅了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
- 9、对发行人建设项目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 10、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11、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12、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13、 登录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披露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相关厂房等占公司主要生产厂房面积的比例，目前的用途，办理产权证的进展，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是否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门卫房 2 之外，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均已取得了产权证书，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对应土地使用权	建筑名称	目前用途	房屋坐落	对应不动产权证
1	金三江	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2530 号等对应的 34,177.18 m <sup>2</sup> 土地	厂房 A（扩建）	生产用房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 23 号	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7008 号
2	金三江		厂房 1（扩建）	生产用房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 23 号	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6988 号
3	金三江		厂房 2（扩建）	仓库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 23 号	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7007 号
4	金三江		车间 B（扩建）	生产用房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 23 号	

序号	使用人	对应土地使用权	建筑名称	目前用途	房屋坐落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
5	金三江		门卫房 1	门卫房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 23 号	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7009 号
6	金三江		门卫房 2	门卫房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 23 号	-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0.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1、除门卫房 2 之外，其他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均已取得了产权证书，发行人可继续正常使用该等不动产权；

2、虽然门卫房 2 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发行人就门卫房 2 已经取得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编号为 44128620200720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其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其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0.15%，且房屋价值较低；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其自有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等）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发行人经营使用等），促使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因其自有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企业对于发行人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免受损失；本人/本企业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发行人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二)披露发行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提前建设被处罚的影响，相关厂房是否需要整改，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作出的肇高新管执罚决〔2020〕00041《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金三江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建设了相关厂房等建筑，被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即 353,198.70 元）的处罚。该等处罚金额占金三江 2019 年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0.61%，不会对金三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合同及说明、发行人就未批先建的房产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除门卫房 2 之外的发行人其他相关厂房中不符合规划之处已经完成整改，发行人可继续正常使用该等不动产。

门卫房 2 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披露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相关厂房等占公司主要生产厂房面积的比例，目前的用途，办理产权证的进展，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是否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提前建设被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门卫房 2 之外的发行人其他相关厂房中不符合规划之处已经完成整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披露公司租赁厂房的用途，占公司相关同类用途资产的比例，涉及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面积、占承租面积的比例、占公司总库存面积的比例，出租房对应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说明公司对仓储是否有特殊要求，寻找替代租赁厂房是否便捷，若需更换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承租的厂房合计面积为 18,801.62 平方米，均用于仓储，占公司全部仓储用房建筑面积的 72.63%；其中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面积为 1,733.06 平方米，占承租面积的比例为 8.78%，占公司总仓库面积的 6.69%；（2）发行人承租的办公楼面积为 940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办公用房面积的 35.64%，出租方提供了房产证及其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其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及部分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出租方拥有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有权向发行人出租房产，出租方对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产品二氧化硅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且其性能较为稳定，对仓储没有特殊要求，找寻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较为便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门卫房 2 之外，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均已取得了产权证书；就门卫房 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提前建设被处罚的金额占净利润比例小；除门卫房 2 之外的发行人其他相关厂房中不符合规划之处已经完成整改；前述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 出租方对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对仓储不存在特殊要求，寻找替代租赁厂房便捷，若需更换相关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申报文件，2019 年 1 月赛智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赛智投资普通合伙人为飞雪集团，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

请发行人：

(1) 披露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说明自然人通过飞雪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赛智投资进行增资，而不直接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2) 披露有限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情况；

(3) 结合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分析并披露认定控股股东控制赛智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 查阅赛智投资及其有限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 2、 查阅赛智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 3、 与赛智投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 4、 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5、 登录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披露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说明自然人通过飞雪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赛智投资进行增资，而不直接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赛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包括徐玮和许俊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玮，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3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HSBC SECURITIES (USA) INC.，任IT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融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俊华，发行人董事，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曾担任广州市慧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于广州市源裕巨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广州市泰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出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考虑，徐玮、许俊华均通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通过成立有限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可以较大限度节省投资人的管理成本。该次间接投资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以公司整体投

后估值约 7.93 亿元作为基础，根据 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测算市盈率为 18.75 倍，该定价系徐玮、许俊华和实际控制人协商谈判的结果，增资价格公允。

## **(二) 披露有限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赛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许俊华担任发行人董事外，赛智投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代持情况。

## **(三) 结合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分析并披露认定控股股东控制赛智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赛智投资《合伙协议》第十四条规定，赛智投资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飞雪集团，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合伙协议》第十八条规定及《合伙协议》其他相关规定，除（1）对于合伙人的财产性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享有单独决定权（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合伙人有权要求对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予以变现并取得变现收益、合伙企业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享收益和分担损失等）；及（2）新合伙人入伙、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合伙企业解散、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互相转化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其他有关合伙企业的管理性事项（该等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作为股东对被投资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决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赛智投资有限合伙人访谈，其确认赛智投资相关合伙事务由飞雪集团全权决定，其和飞雪集团在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上（如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飞雪集团控制赛智投资持有的金三江股份的表决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然人通过飞雪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赛智投资进行增资，而不直接增资的原因系方便发行人对股东进行管理，具有合理性，本次增资价格系有限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协商谈判的结果，价格具有公允性；

(2) 除许俊华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外，赛智投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情况；

(3) 认定控股股东控制赛智投资对金三江表决权的原因系赛智投资相关合伙事务由飞雪集团全权决定，有限合伙人和飞雪集团在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上（如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具有合理性。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请发行人：

(1) 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等；

(2) 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 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 2、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 3、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4、 与发行人全体股东/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

- 5、 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时涉及的银行转账流水、出资缴付凭证、验资报告；
- 6、 查阅了发行人与股权转让年度相关的财务报表；
- 7、 对发行人历史股东任顺朋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任顺朋出具的确认函；
- 8、 查阅了赵文法和任振雪于 2004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9、 核查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
- 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核查全体股东及其间接股东的信息；
- 11、 查阅了金三江、粤科格金及金三江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12、 查阅了粤科格金就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出具的承诺函；
- 13、 与赛智投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 14、 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的税款缴付凭证、完税凭证。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发行人股权历史上曾存在代持，具体如下：

2004 年 5 月 23 日，金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赵文法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 39 万元出资（对应金三江有限 39% 股权）转让给任顺朋。同日，赵文法与任顺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关转让协议。2004 年 6 月 2 日，金三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赵文法系赵国法的堂兄，任顺朋系任振雪之弟。根据赵文法和任振雪于 2004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对任振雪及任顺朋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中，任顺朋系受任振雪委托代任振雪持有金三江有限的 39 万元出资；代持原因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以各自拥有的财产作为注册资本，并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登记时需提交财产分割的书面证明或者协议。赵国法和任振雪为夫妻关系，作为仅有的股东设立

公司在当时的实践操作层面存在一定困难，因此由任顺朋代任振雪持有金三江有限的 39 万元出资。

2004 年 7 月，任顺朋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出资额中的 30 万元（对应金三江有限 30% 股权）转让给芦军志、5 万元（对应金三江有限 5% 股权）转让给徐甜、4 万元（对应金三江有限 4% 股权）转让给王慕卓。本次股权转让中，任顺朋通过向芦军志、徐甜、王慕卓转让其合计代任振雪持有的金三江有限 39 万元出资的方式解除了任顺朋和任振雪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根据任顺朋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代持的情况已经得到依法解除和清理，除此之外，其与任振雪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且也无任何现时或潜在的由股权代持引起的或者与股权代持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隐患。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曾经出现的代持情形外，公司股东目前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 **（二）披露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赛智投资有限合伙人的访谈、公司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投资协议，除粤科格金投资公司时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外，其他股东投资时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股东权利的安排。

2019 年 7 月 23 日，粤科格金、金三江有限及金三江有限届时全体股东签署了《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同日，粤科格金、金三江有限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法和任振雪签署了《〈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股东知情权和决策权、业绩承诺与补偿、股权回购、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最惠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 **2、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粤科格金、金三江及金三江除粤科格金之外的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2020年9月11日，粤科格金、金三江及金三江除粤科格金之外的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将作如下安排：

“一、各方一致同意，以下协议或协议内容应于金三江向金三江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签署之日：

1、《投资协议》‘第 8.2.6 条’、‘第 8.2.7 条’、‘第十条 再次增资约定’、‘第十一条 投资后的公司治理’、‘第十三条 知情权’、‘第 15.1.4 条’、‘第 15.1.5 条’、‘第 17.6 条’项下的所有条款及内容自动终止；及

2、《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全部条款自动终止。”

“但如果金三江无法获得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公司撤回或放弃上市申请或公司未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则：

1、《投资协议》中被终止的条款效力全面自动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

2、《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除‘第四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之外的其他所有条款的效力全面自动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及

3、为避免疑义，《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第四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于金三江向金三江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且效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恢复。”

“粤科格金同意，若在《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生效前，粤科格金依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拟终止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而享有要求金三江及/或其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回购粤科格金所持金三江股份、承担违约责任等权利的，该等已经触发或产生的权利以及金三江及/或其原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因此承担的相关赔偿义务、违约责

任自《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中止，并自金三江向金三江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终止。粤科格金同意自金三江向金三江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豁免金三江及/或其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该等条款下的义务、责任，且其承诺不再向金三江及/或其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该等权利”。

### 3、附条件恢复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对赌协议在发行人上市审核过程中已终止，如果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赌协议终止且不可恢复；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发行人商业决策，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构成严重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三）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历次股权转让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 （1）2004年7月的股权转让

2004年7月，任顺朋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出资额中的30万元转让给芦军志、5万元转让给徐甜、4万元转让给王慕卓；赵国法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出资额中的10万元转让给林伟民、1万元转让给王慕卓；其中任顺朋系受任振雪委托代任振雪持有金三江有限的39万元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民、徐甜、王慕卓的配偶李家胜的访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金三江有限项目启动后急需资金，芦军志、林伟民、王慕卓、徐甜（以下合称“投资人”）向金三江有限投资，投资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其中芦军志以180万元的价格取得金三江有限30%股权（对应金三江有限30万元出资），林伟民以60万元的价格取得金三江有限10%股权（对应金三江有限10万元出资），王慕卓以30万元的价格取得金三江有限5%股权（对应金三江有限5万元出资），徐甜以30万元的价格取得金三江有限5%股权（对应金三江有限5万元出资）。芦军志的配偶丁萍代芦军志向金三江有限汇款180



万元，王慕卓的配偶李家胜代王慕卓向金三江有限汇款 25 万元，徐甜之父徐钢代徐甜向金三江有限汇款 20 万元、徐甜之朋友刘启娅代徐甜向金三江有限汇款 10 万元。此外，实际控制人任振雪收到了王慕卓及/或其配偶李家胜支付的 5 万元及林伟民支付的 60 万元，并将该等 65 万元资金汇入金三江有限账户。

虽然本次投资形式上为股权转让，存在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但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根据当时有效的《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距今已超过 5 年，实际控制人任振雪和赵国法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②根据当时有效的《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投资人溢价投资，实际控制人任振雪和赵国法不存在偷税、抗税、骗税的情况。由于该次股权转让距今已超过 15 年，实际控制人任振雪和赵国法被追征个人所得税的风险较小。

③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不是纳税人，亦不是扣缴义务人，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④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任何税务负担，其将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缴纳义务。

(2) 其他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7日，任振雪和王慕卓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关转让协议，约定任振雪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5万元出资以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慕卓。2010年12月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任振雪持有的金三江有限5万元出资的投资成本不低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因此不涉及股权转让溢价，任振雪就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年4月，赵国法将其持有的1,252万元出资以1,4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飞雪集团、任振雪将其持有的1,252万元出资以1,402万元转让给飞雪集团。根据税收完税证明，赵国法和任振雪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8年12月，飞雪集团将其持有的563.4万元出资以56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赛纳投资。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不涉及股权转让溢价。

除上述股权转让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不涉及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形，发行人亦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 2、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2016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3,130万元，系以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的利润共1,630万元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税收完税证明及银行打款凭证，赵国法和任振雪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起人整体变更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缴纳所得税
1	赛纳投资	未缴纳
2	任振雪	根据备案号为20191441292322353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赵国法和任振雪已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个人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自2020年12月起就转增股本所得分五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3	赵国法	
4	飞雪集团	不适用

就上述赛纳投资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任振雪在股改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实际控制人任振雪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赛纳投资合伙人补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本人将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缴纳义务；若因本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时、足额向发行人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曾存在代持的情况，代持的情况已经得到依法解除和清理，公司股东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2) 发行人与粤科格金之间存在对赌安排，对赌协议在发行人上市审核过程中已终止，如果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赌协议终止且不可恢复；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发行人商业决策，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构成严重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3) 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中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请发行人披露公司环保情况，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设施实际运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已建和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

回复：

核查过程：

- 1、 查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查阅了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
- 3、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有资质企业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企业的经营资质文件；
- 4、 查阅了发行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支出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 5、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合同、发票等；
- 6、 查阅了排污许可证；
- 7、 查阅了《环保核查报告》；
- 8、 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报告；
- 9、 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实地勘验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报告期内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进行访谈；
- 10、 查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相关记录；
- 1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 12、 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 13、 查询百度、搜狗、必应等主流搜索网站报道信息；
- 14、 查阅了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披露公司环保情况，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手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的环节	报告期内年均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手段	处理能力
废气	二氧化硫	干燥、破碎、包装	约 0.84 吨/年	排气筒、布袋除尘	充足
	氮氧化物		约 4.02 吨/年		充足
	烟（粉）尘		约 1.66 吨/年		充足
	硫酸雾	调制	-	水罐回收	充足
	油烟废气	员工日常生活	-	厨房油烟净化装置	充足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充足
	一般固体废物	粉尘、废水处理污泥、滤渣和废包装等	-	定点分类收集	充足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	-	定点分类收集	充足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	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充足
	压滤和洗涤环节中产生的废水	压滤洗涤	-	废水处理系统设备	充足
噪声	反应釜、各种泵、风机等设备噪声	流水线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	隔音门窗、低噪设备	充足

### 2、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目前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	运转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经过厂内预处理站处理	3,000t/d, 处理能力 100%	≥90	100	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运转正常。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	50m <sup>3</sup> 容积, 处理能力100%	≥90	10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运转正常。	
废气	1#生产线热风炉烟气+干燥工艺废气+1#生产线破碎工艺废气	布袋除尘器	99.9%过滤率	≥90	100	车间布袋除尘器运转正常, 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浓度基本达标排放。
	2#生产线热风炉烟气+干燥工艺废气+2#生产线破碎工艺废气		99.9%过滤率	≥90	100	
	3#生产线热风炉烟气+干燥工艺废气+破碎工艺废气		99.9%过滤率	≥90	100	
	厨房油烟	6,000 m <sup>3</sup> /h, 处理能力100%	≥90	100	厨房油烟静电油烟减缓装置运转正常, 油烟达标排放。	
	噪声控制措施	处理能力100%	100	100	采用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震处理, 使边界噪声满足相关要求。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能够处理生产经营相关环节所排放的污染物。

(二)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是否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环保设施实际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在环保方面持续加大投入, 环保投入能够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52.23	132.06	3.23	90.99
环保运行投入	25.04	129.62	66.13	28.35
<b>合计</b>	<b>77.27</b>	<b>261.69</b>	<b>69.35</b>	<b>119.35</b>

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废水处理系统设备及固废处理设备的投入。

2017年，公司对原有废水处理系统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2019年，公司实施创新对固废物的回收利用，新购置了干燥机、压滤机等设备。发行人环保运行投入主要为固废清理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等相关费用。发行人通过定期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加强对环保系统的维护和更新，提升设备的运转能力和效率，以使项目运营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各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使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具体情况参见本题“1、请发行人披露公司环保情况，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已建和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

### **1、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运营建设项目均已经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环评批复、落实环保验收工作；发行人在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2、已建和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 (1) 2,000 吨二氧化硅项目

2004 年 10 月 26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肇高环函〔2004〕34 号《关于肇庆市金三江化工有限公司补办年产 2000 吨二氧化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同意金三江有限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07 年 9 月 6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肇高环函〔2007〕43 号《关于肇庆市金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金三江有限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 (2) 20,000 吨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

2013 年 1 月 11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肇高环函〔2013〕5 号《关于肇庆市金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同意按照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进行建设。2015 年 12 月 2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肇高环建〔2015〕117 号《关于同意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同意金三江有限该项目通过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 60,000 吨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

2016 年 9 月 7 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肇环高新建〔2016〕6 号《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0 月 30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肇高环建〔2017〕100 号《关于同意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同意金三江有限该项目通过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 年 6 月 17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0〕29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

### **3、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

#### **(1)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发行人委托广东省绿色产品认证检测中心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主要包括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基本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经本所律师查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相关记录、环保部门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在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 是否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经本所律师登录百度、搜狗、360、必应等主流搜索网站查询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与发行人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的排放检测结**

果基本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发行人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请发行人：

(1) 披露 2020 年底前到期的生产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2) 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如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请说明并披露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与业务许可证书；
- 3、查阅了《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 4、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 5、评审报告访谈发行人生产运营主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6、查阅了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 7、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披露 2020 年底前到期的生产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即将到期（2020 年底前到期）的业务资质与许可的续期情况如下：

###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金三江有限原持有肇庆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编号为肇 AQBQGLII201700017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金三江正在办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证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要求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续展的具体条件，就《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总则部分规定企业应当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上述规定均未规定企业必须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也未规定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开展经营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因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企业开展经营所必需取得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三江正在办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工作，证书续期办理期间金三江能遵守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此合法有序地组织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要求，发行人在 2020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办理续展证书手续而暂时未持有有效《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清真 (Halal) 认证

金三江有限原持有河南伊真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ARA-90293758-91114 的清真 (Halal) 认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三江已取得更新后的河南伊真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ARA-90126758-00818 的清真 (Halal) 认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 3、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金三江原持有广东省肇庆市公安局大旺分局颁发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三江已取得更新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发行人购买硫酸系用作二氧化硅的生产原料。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之规定，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同时，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因此，发行人采购硫酸之前仅需要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向广东省肇庆市公安局大旺分局备案，发行人再次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4、COSMOS 证书

金三江现持有 ECOCERT Greenlife 颁发的编号为 1079308 的 COSMOS 证书，证明金三江生产的非有机原料二氧化硅符合 COSMOS 标准，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委托的申请 COSMOS 证书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COSMOS 标准系应用于化妆品领域的有机或天然认证标准，金三江持有的 COSMOS 证书系证明金三江的产品二氧化硅为符合 COSMOS 标准的原料；但 COSMOS 证书非销售给化妆品企业产品的强制性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委托的申请 COSMOS 证书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说明，相关评审机构主要从原材料、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流程及生产产品等方面审查申请人的产品是否符合 COSMOS 天然或有机等相关标准。在金三江的产品原材

料、生产工艺及生产产品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正常完成缴费续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再次取得该证的实质性障碍。

**(二)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如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请说明并披露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在境内开展研发、生产和销售牙膏用二氧化硅无需行业性行政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在境内开展研发、生产、销售牙膏用二氧化硅不存在行业性行政许可。基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行业影响力、促进业务获取和客户准入等方面的目的，发行人申请并取得了清真(Halal)认证、犹太洁食(KOSHER)认证、COSMOS 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

**2、发行人开展货物进出口业务涉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展货物进出口业务，向境外客户销售牙膏用二氧化硅产品。就该项业务，发行人已经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查询现行法律法规，发行人已经取得涉及牙膏用二氧化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资质。

**3、发行人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建立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该等证书的续证详见本题“(一)披露 2020 年底前到期的生产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之“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在生产二氧化硅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其原材料，就该等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主管公安机关办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等备案证明。

#### 4、其他证书

为打开二氧化硅的欧洲市场，为扩展二氧化硅在牙膏以外的应用领域，发行人已取得发行人生产的二氧化硅出口欧盟国家所必需的 REACH 注册以及二氧化硅在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领域使用所需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0 年底前到期的生产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 2020 年 7 月到期，正在办理续展外，不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及转让资产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商标等情形。

请发行人：

(1) 披露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利率情况，公司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2) 披露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偿受让的商标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商标，说明发行人是否仍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商标的情形；

(3) 披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转让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的公允性，转让的原因；

(4) 披露向信禾科技采购生物防治技术服务的必要性，结合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金额情况说明相关定价的公允性；

(5) 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 1、查阅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关联交易事宜对会计师进行了访谈；
- 2、查阅关联方借款协议、借款凭证和还款凭证；
- 3、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制度，访谈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人员，了解和评估发行人与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查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定价原则；
- 5、查阅相关资产转让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评估报告，核查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 6、对关联方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交易的内容、定价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7、对比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定价，确认关联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8、查阅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订单及对应的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及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9、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清单，核查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账外账户；
- 10、获取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对手方及交易原因，核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大额资金往来，核查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披露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利率情况，公司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拆出日	归还日	利率（%）
任振雪	5,780,000.00	2017年2月	2017年12月	4.35
任振雪	3,000,000.00	2017年2月	2017年10月	4.35
任振雪	300,000.00	2017年4月	2018年3月	4.35
赵国法	300,000.00	2017年4月	2018年3月	4.35
林英光	300,000.00	2014年12月	2019年12月	0.00

## 2、公司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和控制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营运效率，监督和控制使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供给，创造资金效益最大化，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经过规范运作，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除公司早期与员工林英光借款协议中约定5年内偿还相关款项不计利息外，其余款项参照一年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使用费，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自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清理完毕以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发生上述资金往来行为时，公司尚未制定针对此类资金往来相关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先后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涉及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流程及防范原则等内容，从制度上对涉及利益冲突和影响独立性的事项进行规范和约束。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



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回避了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2) 在《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①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 30 万元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②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按程序报经审议。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③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应防止公司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相关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公司与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禁止公司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二)披露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偿受让的商标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商标，说明发行人是否仍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商标的情形**

2018年7月1日，金三江有限分别和飞雪集团、任振雪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飞雪集团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5257801的商标、任振雪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7099291、7099290、7099289的商标无偿转让给金三江有限。前述商标转让有利于金三江有限保持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且考虑到飞雪集团及任振雪不实际使用前述商标，且该等商标在飞雪集团账上无账面价值，因此无偿转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商标为“金三江”，受让的商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商标，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商标的情形。

**(三)披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转让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的公允性，转让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固定资产的情况，其向控股股东转让固定资产情况如下：2018年5月8日，金三江有限和飞雪集团签署《买卖车辆协议书》，约定金三江有限以17.5万元（含税）的价格向飞雪集团出售其拥有的旧机动车（车号为粤H5W938）。根据肇庆中恒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肇评字第00000075289《旧机动车交易价格评估结论书》，前述旧机动车的评估价格为17.5万元；前述机动车转让原因系金三江有限对该机动车使用需求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转让固定资产定价公允。

**(四)披露向信禾科技采购生物防治技术服务的必要性，结合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金额情况说明相关定价的公允性**

**1、向信禾科技采购生物防治技术服务的必要性**

公司采购生物防治技术服务具体内容为对部分产品的微生物含量进行控制。相对位于外地的生物防治技术服务提供商，信禾科技位于肇庆高新区，提供服务相对更加及时和便利。因此，发行人向信禾科技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来关联交易将会持续进行。

## 2、结合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金额情况说明相关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也向其他公司采购同类型业务。

(1) 2020年1-6月，公司向不同生物防治技术服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含税）
信禾科技	关联方	143.16	0.95 元/公斤
广州辐锐高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4	0.95 元/公斤
合计	-	<b>143.30</b>	-

发行人在2020年1-6月采购信禾科技服务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重的上升系因新冠疫情造成跨城运输物流不便使公司加大了向本地供应商的采购量。因此，发行人向信禾科技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2019年，公司向不同生物防治技术服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含税）
信禾科技	关联方	126.77	0.95 元/公斤
江门华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3	0.95 元/公斤
广州辐锐高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1	0.95 元/公斤
合计	-	<b>300.01</b>	-

(3) 2018年，公司向不同生物防治技术服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含税）
江门华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07	0.95-0.98 元/公斤
广州辐锐高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2	0.95-0.98 元/公斤
合计	-	<b>310.40</b>	-

(4) 2017年，公司向不同生物防治技术服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含税）
广州辐锐高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6	0.95-0.98 元/公斤
江门华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7	0.95-0.98 元/公斤
<b>合计</b>		<b>82.03</b>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信禾科技采购生物防治技术服务的单价为 0.95 元/公斤，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向信禾科技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 （五）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成本费用支出归集和核算完整、准确，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毛利率及其他财务指标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保持稳定，与净利润的比例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成果均有较好的现金流回收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切实有效；
- （2）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偿受让商标系为保持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受让商标不是发行人主要商标，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商标的情形；
- （3）发行人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固定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转让固定资产系因发行人对该资产使用需求较小；固定资产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 （4）公司采购生物防治技术服务具体内容为对部分产品的微生物含量进行控制。相对位于外地的生物防治技术服务提供商，信禾科技位于肇庆高新区，提

供服务相对更加及时和便利，因此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公司向信禾科技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5) 发行人不存在其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金额，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协议及报关相关文件；
- 2、查阅发行人销售内部控制制度；
- 3、访谈发行人的销售部门负责人；
- 4、查阅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资质证照；
- 5、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 6、查阅了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7、取得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8、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网站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信息。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金额, 销售模式及流程,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磨擦型二氧化硅	51.00	63.66	74.68	96.50	17.30	22.40	-	-
增稠型二氧化硅	80.40	67.66	724.89	634.68	22.12	16.40	7.15	7.20
合计	131.39	131.32	799.57	731.18	39.41	38.80	7.15	7.20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有 PROCTER & GAMBLE DO BRASIL LTDA.、Colgate Palmolive (Thailand) Ltd、SERTRADING (BR) LTDA.、INDUSTRIA QUIMICA ANASTACIO SA 等公司, 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SERTRADING (BR) LTDA.	-	516.82	-	-
2	PROCTER & GAMBLE DO BRASIL LTDA.	-	207.01	-	-
3	Colgate Palmolive (Thailand) Ltd	43.68	69.15	17.30	-
4	INDUSTRIA QUIMICA ANASTACIO SA	66.16	-	-	-

注: 报告期内任一年销售金额大于 50 万元

## (二) 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 1、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已取得相关资质

为开展境外销售业务, 发行人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长期有效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相关资质, 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持证人	编号	获证日期
------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旧）	金三江有限	02009259	2016-04-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新）	发行人	03644687	2020-0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旧）	金三江有限	44129608BG	2016-05-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新） <sup>注</sup>	发行人	44129608BG	2020-01-16

注：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2019年1月9日），自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 2、发行人的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主要销售客户所在地域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发行人产品符合当地进口准入及销售要求。

### （三）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为进行产品出口，发行人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长期有效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资质，对外销售时通过中国海关出口，并已办理报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海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发行人系生产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了出口货物免抵退增值税的政策，符合税务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肇高新税电征信〔2020〕12号、肇高新税电征信〔2020〕78号《涉税征信情况》，在2017年01月0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发行人披露了截至 2019 年末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但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

2、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3、查阅发行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

-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劳动社保调查问卷》;
- 6、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但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如需补缴, 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 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但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经核查, 除发行人的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 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0年 6月30日	社会保险	199	184	15
	住房公积金		184	15
2019年 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84	181	3
	住房公积金		181	3
2018年 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66	153	13
	住房公积金		153	13
2017年 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21	115	6
	住房公积金		115	6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在册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 主要形成原因包括: 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 社会保险参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 相应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差异人数	未缴纳原因	人数
2020年	社会保险和	15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2

时间	项目	差异人数	未缴纳原因	人数
6月30日	住房公积金		当月新入职	9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4
2019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1
			当月新入职	1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1
2018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3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2
			当月新入职	9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2017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6	当月新入职	1
			上月新入职,因次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未办理完毕,于入职第三月开始缴纳	2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3

**2、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就前述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承担的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及其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万元）	97.40	258.73	199.83	149.38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2,764.65	6,498.87	5,572.03	3,421.64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3.52%	3.98%	3.59%	4.37%

注：2020年2-6月系受疫情影响，2020年2-6月发行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司应缴纳部分减免缴纳。

经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有）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有）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有）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册，抽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与退休人员签署的劳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等，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问题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

##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 至 6 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86.82 万

元、4,231.18 万元、5,114.35 万元和 2,266.58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主要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资质、许可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种类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金三江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肇 AQBQGLI2 01700017	2020-07 <sup>注1</sup>	肇庆市安全生产协会
2	金三江	清真(Halal)认证	二氧化硅	ARA-90126 758-00818	2022-08-30	河南伊真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3	金三江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硫酸（生产原料）	441222GB2 0000617、 441222GB2 0000618	2020-12-16	广东省肇庆市公安局大旺分局
4	金三江	COSMOS证书	原料：二氧化硅	1079308	2020-12-31	ECOCERT Greenlife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换发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更新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3,817,134.90	198,146,082.31	164,516,741.90	110,746,541.06
营业收入	83,946,453.21	198,486,712.31	164,520,650.14	110,780,600.02
主营业务占比	99.8460%	99.8284%	99.9976%	99.969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广州睡霸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女赵雅菲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禾科技	生物防治技术服务采购	1,431,554.09	1,267,700.25	-	-
小计	-	<b>1,431,554.09</b>	<b>1,267,700.25</b>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公司向信禾科技采购生物防治技术服务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1.30%，占公司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为42.26%，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20年1-6月，公司向信禾科技采购生物防治技术服务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3.46%，占公司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为99.90%，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2019年以来金三江向信禾科技采购生物防治技术服务的价格和其向其他生物防治技术服务提供商的采购价格相同。因此，发行人向信禾科技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选择信禾科技为生物防治技术服务的供应商，系因生物防治技术服务通常需公司负责承担运输成本，相对于外地的生物防治技术服务提供商，信禾科技位于肇庆高新区，提供服务相对比较便利。发行人在2020年1-6月采购信禾科技服务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重的上升系因新冠疫情造成跨城运输物流不便使公司加大了向本地供应商的采购量。因此，发行人向信禾科技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关联担保情况

2015年12月15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租赁**”）和金三江有限签署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和《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金三江有限以7,424,00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GEA旋转闪蒸干燥设备转让给远东租赁，并在转让后承租该等设备，其中租金总额为7,892,429.66元，租赁期间截至2018年8月26日。飞雪集团和远东租赁于同日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金三江有限在《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赵国法、任振雪于同日向远东租赁出具保证函，承诺为金三江有限在《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9年7月16日，金三江有限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合同编号：FA763546190703），约定由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金三江有限提供等值22,000,000元的最高融资额，各种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为6个月。同日，任振雪和赵国法分别签署保证函，为

金三江有限在前述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向贷款行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三江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7 日，连云港金三江和富华投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连云港金三江将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全部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转让给富华投资。飞雪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保证函》，就前述交易同意作为连云港金三江的履约保证人，为连云港金三江的违约行为或隐性债务导致富华投资的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范围为 338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函》出具之后两年。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富华投资的访谈，连云港金三江已履行了在《资产转让协议书》和《关于〈资产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在前述交易履行过程中富华投资和连云港金三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3、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利息 <sup>注</sup>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b>拆入</b>					
飞雪集团	1,200,000.00	无息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11 月	款项已偿还
飞雪集团	8,200,000.00	无息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12 月	款项已偿还
飞雪集团	50,000.00	无息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12 月	款项已偿还
飞雪集团	50,000.00	无息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12 月	款项已偿还
飞雪集团	1,000,000.00	无息	2017 年 11 月	2019 年 10 月	款项已偿还
<b>拆出</b>					
任振雪	5,780,000.00	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12 月	款项已偿还
任振雪	3,000,000.00	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10 月	款项已偿还
任振雪	300,000.00	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2017 年 4 月	2018 年 3 月	款项已偿还
赵国法	300,000.00	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2017 年 4 月	2018 年 3 月	款项已偿还
林英光	300,000.00	无息	2014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款项已偿还



注：任振雪应向发行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 308,487.50 元，已于补充报告期内支付；赵国法应向发行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 11,962.50 元，已于补充报告期内支付。

#### 4、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 或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飞雪集团	转让固定资产	-	-	150,862.07	-
任志霞	转让固定资产	-	493,596.96	-	-
飞雪集团	受让商标	-	-	无偿	-
任振雪	受让商标	-	-	无偿	-
<b>合计</b>	<b>-</b>	<b>-</b>	<b>493,596.96</b>	<b>150,862.07</b>	<b>-</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转让固定资产

2018年5月8日，金三江有限和飞雪集团签署《买卖车辆协议书》，约定金三江有限以 17.5 万元（含税）的价格向飞雪集团出售其拥有的旧机动车（车号为粤 H5W938）。根据肇庆中恒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肇评字第 00000075289《旧机动车交易价格评估结论书》，前述旧机动车的评估价格为 17.5 万元。

##### (2) 转让固定资产

2019年7月25日，金三江有限和任志霞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金三江有限将其持有的肇庆市高新区工业大街 19 号尚城国际花园 A1 栋 1204 房的房地产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志霞。根据广东粤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粤和资评字（2019）第 145 号《土地评估报告书》，前述房产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50 万元。

##### (3) 受让商标

2018年7月1日，金三江有限分别和飞雪集团、任振雪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飞雪集团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5257801的商标、任振雪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7099291、7099290、7099289的商标无偿转让给金三江有限。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2,177,356.92	3,547,119.94	3,381,239.49	2,608,717.16
合计	2,177,356.92	3,547,119.94	3,381,239.49	2,608,717.16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姓名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任顺朋	-	3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任振雪	-	-	-	1,057,681.59
其他应收款	赵国法	-	-	-	800,8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飞雪集团	-	-	402,378.65	402,378.65
应付账款	信禾科技	665,640.64	147,662.26	-	-
其他应付款	飞雪集团	-	-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股利	任振雪	-	-	939,000.00	-
应付股利	赵国法	-	-	939,000.00	-
应付股利	赛纳投资	-	-	1,690,200.00	-
应付股利	飞雪集团	-	-	5,821,800.00	20,032,000.00

### （三）补充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华兴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遵循了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关于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关于2020年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及性质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及性质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三江	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255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3号金三江办公楼	1,697.424	34,177.18	2056-06-02	无
2	金三江	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700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3号金三江厂房A	5,131.92			无
3	金三江	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69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3号金三江厂房(1)	2,810.27			无
4	金三江	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700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3号金三江车间B	7,520.76			无
5	金三江	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256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3号金三江宿舍楼	1,842.69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及性质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6	金三江	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700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房屋所有权: 其它	工业用地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3号金三江门卫室1	36.00			无
7	金三江	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08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肇庆高新区沙沥工业园创业路东面、兴旺河南面	—	68,031.49	2069-03-18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门卫房2之外, 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均已取得了产权证书,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4”。

## (二)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金三江	肇庆柏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粤安工业园创业路9号肇庆柏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厂房B北部分	6,206.16	厂房-仓储	2015-09-01至2022-08-31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400006465号	否

##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19,241,991.83元, 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7,286,930.47元及肇庆厂区生产线改造工程1,955,061.36元。

#### （四）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更新情况如下：

#####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时间 <sup>注2</sup>	取得方式
1	一种 PE 隔板用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sup>注1</sup>	发明	飞雪材料/金三江	2016108675771	2016-09-29	原始取得
2	一种湿式牙膏用二氧化硅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飞雪材料/金三江	2019111216591	2019-11-15	原始取得
3	一种低粘度高透明磨擦型牙膏用二氧化硅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飞雪材料/金三江	2019113977506	2019-12-30	原始取得

注 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序号为 2020072300970340 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该专利权利人名称已由广州市飞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飞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发明专利权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其他专利权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 2、 境外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国家	申请时间 <sup>注</sup>	取得方式
低折光高透明磨擦型二氧化硅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飞雪材料	US 10,406,084	美国	2018.11.4	原始取得

注：该发明专利权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

#### （五）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注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JSJ	国作登字 -2020-F-00992595	原始取得	金三江	2012-10-16	2012-11-13	2020-03-09

注：根据国家版权局出具的《作品著作权和合同变更或补充登记证明》，该美术作品著作权权利人名称已由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一处门卫房之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权利限制。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

#### 1、收入类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框架协议	2020-01-01 至 2020-12-31
2	广州舒克实业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框架协议	2020-03-10 至 2023-03-09

#### 2、采购类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协议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山东莱州福利泡花碱有限公司 <sup>注</sup>	硅酸钠	9,455,600 元	2020-07-01
2	青岛海湾索尔维化工有限公司	硅酸钠	5,244,750 元	2020-07-15

注：2020年7月1日，发行人与山东莱州福利泡花碱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两者签署的2020至2021年度合同重新约定产品单价。

### 3、授信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协议如下：

2020年8月27日，金三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7XY2020025247），约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金三江提供等值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

#### （二）侵权之债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更新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肇庆柏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押金	464,879.37	0-5年	33.33	23,243.97
广州泓桥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押金	188,940.00	1-2年	13.55	9,447.00
工伤款	其他往来	178,392.30	1年以内	12.79	8,919.62
奥尔（肇庆）金属彩板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押金	126,336.00	1-2年	9.06	6,316.80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7.17	5,000.00
合计		1,058,547.67		75.90	52,927.3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445,000.00	452,950.00	146,424.00	145,490.00
关联方往来	-	-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往来	14,203.56	1,980.69	485,304.75	424,629.31
<b>合计</b>	<b>459,203.56</b>	<b>454,930.69</b>	<b>1,631,728.75</b>	<b>1,570,119.31</b>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 六、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 （一）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章程修改情况

2020年8月27日，金三江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根据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修改《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办理章程修订的相关工商备案。

### （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修改情况

2020年8月27日，金三江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依据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修订。

##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等制度修订后的相关内容和修订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的补充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税收完税证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

### (一)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sup>注1</sup>	应税收入	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项目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根据财税〔2018〕32 号文《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 （二）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与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单笔补贴金额不低于 5,000 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年度 <sup>注 1</sup>	享受主体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2020	金三江	17.55	《关于下达 2017-2018 年度肇庆高新区实施工业发展“366”工程扶持资金（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的通知》（肇高财贸〔2020〕28 号）
2	2020	金三江	50.86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的通知》（肇高财贸〔2020〕36 号）
3	2020	金三江	31.5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肇庆市知识产权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肇高财预〔2020〕89 号）
4	2020	飞雪材料	2.7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府规〔2018〕14 号）
5	2020	飞雪材料	7.6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开知〔2020〕16 号）
6	2020	飞雪材料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 号）
7	2020	飞雪材料	1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开知〔2020〕44 号）

注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财政补贴发放年度为实际发放相关补贴款项的时间。

### （三）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华兴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华兴确认发行人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 2、补充报告期内，依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更新情况如下：

证书	核发机关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排污许可证》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金三江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020-06-24 至 2023-06-23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0 年 5 月 15 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编号为粤〔2020〕170009 号的《计量体系合格证》，确认发行人的计量体系达到广东省企业二级计量保证体系规范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质检主管部门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报告期内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天眼查、北大法宝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因未批先建行为受到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作出的行政处罚（肇高新管执罚决〔2020〕00041《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 （二）相关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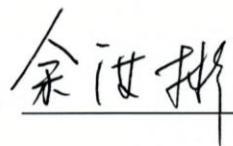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余洪彬

经办律师：



张一鹏

2020年9月18日